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319,876.0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24,347,086.56 元，本期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增加当期可分配利润 2,543,087.14 元。2021 年度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336,536,159.52 元。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626,890,173.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32,749,068.43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623,103,082.61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20 元（含税），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29,709,816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6,536,159.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比例为 15.5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

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9,319,876.0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6,536,159.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业务涉及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能源开发等行业，上述行业基本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资本密集型行业。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生物制药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工作。成大生物在疫苗行业已积累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通过行业领先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的疫苗产品，为全球 30 多个国家近 2000 家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围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等开展工作。

公司的金融投资业务分为长期投资业务和基金业务。长期投资为参股广发证券、中华保险两家公司；基金业务由两家参股公司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和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广发证券和中华保险在各自领域内都处于行业前列，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包括证券和保险行业在内的金融服务业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供应链服务（贸易）业务由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开展，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出口及大宗商品贸易。

公司能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专门从事油页岩开采、页岩油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深化“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建设。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8,372,549,565.31	16,944,777,575.91	17,745,555,5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319,876.02	2,771,273,269.84	1,188,770,961.90

注：上表中，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追溯重述数。

公司涉及的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低、资金需求量大等突出特点。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并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扎实做好核心产业，促进经营提质增效。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后最终确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有相当一部分来自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此项收益不会同步给公司带来等量的现金增加，同时为应对公司所属行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医药医疗健康产业与金融投资”是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确定的核心产业，其收益水平高于现有其他业务，因此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未来会给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需要保留适当的资金以保障偿付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